

## 口頭質詢事項及問題

自從 1991 年頒佈法律第 11/91/M 號《澳門教育制度》以來，由於長期未能完成有關補充法例，令在私立學校任教的教學人員，長期處於一個同工不同酬，工作欠保障的境地。政府近日向立法會提交了《非高等教育公立學校教師及教學助理員職程制度》法案，調升了公立學校教學人員的職薪點和職階。但對於承擔大部分本澳教學任務的私立學校教學人員，《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卻遲遲仍未落實，造成兩者之間在薪酬待遇上存在明顯的差距。由於政府在處理本澳教育問題上欠缺平衡，若不迅速作出調整，公立學校教師和私立學校教師，將會出現更大的差距，對於身處私立學校的教育工作者十分不公平。情況若不解決，勢將危及私立學校教學隊伍的穩定。與此同時，現時對於私立學校教學人員仍欠缺有效的法律法規保障。在替代法律第 11/91/M 號而於 2006 年頒行的《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中，雖有明文規定：學校的管理應確保教學人員、學生、家長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參與。可惜相關行政法規卻未能同步制定，至今部份學校的管理仍屬寡頭領導。最近氹仔一間學校，就出現百多位老師中有三十多位教師集體離職的事件。這雖屬個別事件，但明顯地和教育當局所表示：每間學校每年百分之七的正常離職率有很大差距，足見事態的不尋常。雖然教育當局已責成該校提交報告，但至今仍未見有任何進一步消息。為了確保教學人員在教學工作中獲得尊重，為建設澳門教育領域中的校政民主化，為了維護廣大私立學校教育人員的合理權益，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 一、 關於氹仔區發生三十多名教師集體離職一事，教育當局在接到報告後如何處理？又有何具體行動？日後又有何措施，避免同樣事情不再發生，以穩定教師隊伍，保證學生所受的教育不受影響？
- 二、 教育當局面對公立學校教師和私立學校教師的薪酬差距有日益擴大的趨勢，有關當局會如何作出改善，以縮短兩者之間的距離，減輕彼此同工不同酬的矛盾？
- 三、 為了確保教學工作的廣泛參與，令校本管理趨於完善，教育當局何時推出相關補充法規，推行校政民主化，使學校的管理更合乎人性，更具民主參與成份，以確保教育工作的長遠發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陳偉智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